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李宥廷

法定代理人 徐昱錡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俊德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4日、110年7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410,000元、3,06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俊德於111年8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相對人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俊德對聲請人負債7,922,083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

01 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房屋契約書暨約定書等影本為
02 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0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